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码：PQYC20254393000000059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财产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430124670779180J
投保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大道东128号 联系电话：132****5618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3206026789693334
被保险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小石桥花苑1幢101室 联系电话：

行业信息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保险标的地址个数：1

保险标的座落地址：详见清单

保险标的信息

保险标的项目	以何种方式确定保险价值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TB30 CZ（编号0508100158、0508100154、0508100156、0508100155、0508100157、0508100152）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主险标的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保障内容

全单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免赔率10.00%

按照《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版）》：

保障项目：财产一切险

序号	租赁物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销售日期	数量
1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8	20250621	1
2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4	20250621	1
3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6	20250621	1
4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5	20250621	1
5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7	20250621	1
6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30 CZ	0508100152	20250621	1
合计					6

按照《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款）条款》：

保障项目：盗窃扩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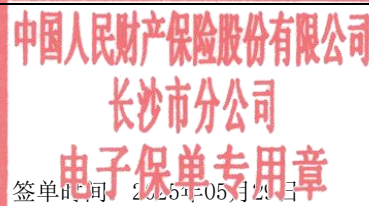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24日零时起，至2027年06月23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免赔额：10.00%/1000.00元

司法管辖：中国（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出单机构：湖南分公司营业部创新业务部商团业务部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核保：余涛

制单：陈柯

经办：陈娣

投保人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地址
1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3206026789693334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小石桥花苑1幢101室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地址
2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430124670779180J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金洲大道东128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地址清单

保险单号：PQYC202543930000000592

地址序号	标的地址
1	湖南省长沙市至全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约定清单

1. 主险：财产一切险
特种设备责任险
2. 附加险：
 - (1) 碰撞、倾覆保险（财产一切险条款内覆盖责任）
 - (2) (2)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特种设备主险条款覆盖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车；扩展承保在作业中造成的煤气管道、电线电缆、电讯线路地下的管线及/或设施及/或设备直接损失）
 - (3)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死亡伤残年累计赔偿限额20万，医疗费用年累计赔偿限额2万）
 - (4) 附加设备盗抢保险条款（零部件盗抢每次每台赔偿限额5000元，每年每台赔偿限额10000元，整机盗抢赔偿限额同主险）
 - (5) 附加自燃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 (6) 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同三责主险）
 -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将从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原投保状况。
 - (8) 附加空运费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5%）
 - (9) 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 (10) 附加 72 小时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 (11) 附加内陆运输条款
 - (12) 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 (13)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 (14)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 (15) 附加共保人条款
- 免赔：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人伤无免赔
-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为：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2. 由于标的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第三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盗窃无明显盗窃痕迹。但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②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③盘点时发生短缺；④未获得公安机关报警回执的财产损失。
 4. 扩展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负责赔偿。
 5.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6. 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7. 保险标的被举升过程中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8. 投保人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的机器作业环境包括所有地上作业以及地铁、涵洞、隧道、矿井、扩坑等所有地下区域，投保机器在约定作业区域内和前述作业环境中施工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9. 标的机器施工作业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否则保险人不履行任何理赔义务。
 10. 因保险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保险标的的使用权转移给保单列明的承租人（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
 12. 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为：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仔细核对本保单内容，如有错误或异议，请在本保单保险期限起始日起15天内提出，否则将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14. 标的机器月折旧率 0.9%，自新设备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15.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复。经保险人核定损失同意后，按照签署的保单约定，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修理厂开专票给保险人直接结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版）

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款）条款